内蒙古自治区基层中医药（蒙医药）

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21〕1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2号）《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中医药（蒙医药）规划的通知》（内卫中（蒙）综合发〔2021〕29号）关于中医药（蒙医药）发展的各项政策要求，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可及性和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对中医药（蒙医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推进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全面总结我区“十三五”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关于印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健全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为重点，坚持巩固拓展、改革创新、便民惠民的原则，切实推进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在治未病、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健康养老、健康旅游等领域服务能力的提升，使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综合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为健康内蒙古建设和乡村振兴，以及中医药（蒙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服务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人员配备更加合理，管理更加规范，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较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需求，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提供中医药（蒙医药）保障。

具体目标是，到2025年，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实现五个“全覆盖”：

——旗县办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医院、门诊部、诊所）基本实现全覆盖，每个旗县至少有1所中医（蒙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蒙医）医院”水平，30%以上的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蒙医馆）实现全覆盖，到2022年年底，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建有中医馆（蒙医馆），推进中医馆（蒙医馆）提档升级，优质型中医馆（蒙医馆）达到50%，打造30个示范型中医馆（蒙医馆）。到2025年，优质型中医馆（蒙医馆）达到100%，全区打造150个示范型中医馆（蒙医馆）；

——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提供基本实现全覆盖，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100%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嘎查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

——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配备基本实现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超过25%，100%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的嘎查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

——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健康宣教实现全覆盖，所有旗县级区域依托旗县级医院设置中医（蒙医）健康宣教基地，所有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蒙医馆）等建设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知识普及。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发挥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龙头带动作用。每个旗县办好一所旗县级中医类医院，旗县办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医院、门诊部、诊所）基本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每个旗县至少有1所中医（蒙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蒙医）医院”水平，30%以上的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蒙医）诊疗和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到2025年，90%以上旗县级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在脱贫地区、边境地区支持中医（蒙医）医院加强基本建设，改善业务用房条件，更新换代医疗设备。

2.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条件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蒙医馆）建设。推进中医馆（蒙医馆）提档升级，重点加强中医药（蒙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蒙医药）技术服务提供和中医（蒙医）设备配备，到2022年底，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设置符合标准中医馆（蒙医馆），优质型中医馆（蒙医馆）达到50%，打造30个示范型中医馆（蒙医馆）。到2025年，优质型中医馆（蒙医馆）达到100%，全区打造150个示范型中医馆（蒙医馆）。改善社区卫生服务站、嘎查村卫生室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条件，推进“中医阁（蒙医阁）”建设，完善中医药（蒙医药）场地、中医药（蒙医药）诊疗服务设施，到2025年，100%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嘎查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嘎查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蒙医阁）”。

3.鼓励社会力量在基层办中医（蒙医）。鼓励社会力量在县域举办中医类别医疗机构，鼓励设置、发展具有中医（蒙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站），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以中医（蒙医）特色为主的医养结合机构，鼓励中医（蒙医）医院举办互联网医院，支持名老中医（蒙医）举办诊所，支持企业举办连锁中医（蒙医）医疗机构，社会办非营利性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和政府办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鼓励国医大师、名老中医（蒙医）、岐黄学者等名医入驻中医（蒙医）医疗机构，设置名医堂。实行创业扶持、品牌保护、自主执业、自主运营、自主培养、自负盈亏综合政策，打造一批名医团队运营的精品中医（蒙医）机构。鼓励有经验、有基础、有品牌的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名医堂。

4.加强旗县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蒙医药）工作。提升旗县级综合医院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水平，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综合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进一步发挥中（蒙）西医协作优势，打造中（蒙）西医结合团队，开展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和疑难、危急重症的中（蒙）西医结合联合攻关，制定并推广一批中（蒙）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管理指南。开展中（蒙）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工作。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可设立中医（蒙医）病区和综合治疗区。加强旗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蒙医）妇科、中医（蒙医）儿科的设置工作，提高中医药（蒙医药）在妇女儿童保健方面的参与率。到2025年，90%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中医（蒙医）类临床科室，70%的二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蒙医）类临床科室。

|  |
| --- |
| 专栏1 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
| 名医堂建设：以国家和自治区优势中医（蒙医）机构和团队为依托，创新政策措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分层级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推动名医团队入驻，服务广大基层群众。 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建设：围绕脱贫地区、边境地区、偏远地区支持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加强基本建设，改善业务用房条件，更新换代医疗设备。旗县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蒙医药）科室建设：90%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中医（蒙医）类临床科室，70%的二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蒙医）类临床科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蒙医馆）建设：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乡镇卫生院全部设有中医馆（蒙医馆），开展中医馆（蒙医馆）提档升级工作，全区优质型中医馆（蒙医馆）达到100%，打造150个示范型中医馆（蒙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嘎查村卫生室中医阁（蒙医阁）建设：开展“中医阁（蒙医阁）”建设，完善中医药（蒙医药）场地、中医药（蒙医药）诊疗服务设施，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嘎查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蒙医阁）”。 |

（二）推进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5.扩大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才有效供给。根据需求合理确定培养规模，至2025年，培养320名本科层次中医（蒙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300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学员、120名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500名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1500名中医馆（蒙医馆）骨干人才培训学员，为基层培养一批高素质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对现有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员通过岗位培训、外出进修、跟师学习、适宜技术推广培训等方式，提高岗位技能和服务能力。开展基层西医学习中医（蒙医）人才培养和培训，培养2000名“西学中”、“西学蒙”人员，鼓励其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服务。通过对口支援或组建医疗集团、医共体、专科联盟等方式，选派城市二级以上公立中医（蒙医）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定期出诊、巡诊，选送基层医师到二级以上中医（蒙医）医院进修培训。鼓励退休中医（蒙医）医师和中医（蒙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到基层执业服务。

6.畅通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才使用途径。完善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和岗位设置，优化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才招聘、使用机制，吸引一批中医药（蒙医药）人才服务基层。畅通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才流动途径，推广“县管乡用”“乡管村用”等人才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县域内中医药（蒙医药）人才流动机制。推进基层中医（蒙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为旗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培养一批能看病、看好病的中医（蒙医）临床优秀人才。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超过25%，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80%以上的嘎查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

7.改善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员发展环境。在职称晋升、薪酬待遇、进修学习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岗位吸引力。落实“两个允许”，建立有利于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供给提升的绩效分配机制，激发中医药（蒙医药）人员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动力。旗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聘用卫生技术人员应包括一定比例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员。

|  |
| --- |
| 专栏2 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建设 |
| 开展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培养培训：培养320名本科层次中医（蒙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300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学员、120名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500名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1500名中医馆（蒙医馆）骨干人才培训学员。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及边境地区中医药（蒙医药）人才振兴项目**：**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及边境地区，加大中医（蒙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力度。建设一批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培养一批中医馆（蒙医馆）骨干人才。支持全国、全区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通过对口帮扶形式建设传承工作站，培养一批骨干人才。 |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

8.加强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平台建设。完善自治区级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质控中心设置，建立盟市级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提升原旗县级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能力，建成旗县级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自治区、盟市、旗县中心应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师资、设施、设备，设置有符合标准的适宜技术示教和实训场地，具备远程培训示教能力。全面完善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机制，各中心要落实适宜技术推广责任制，确定适宜技术基层指导职能部门，至少配备2人专门负责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做到人员固定。到2025年，原则上所有盟市、旗县均应设置符合标准的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推广中心。

9.加大适宜技术推广和考核力度。大力推广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自治区级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推广10类60项以上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为每个旗县培训至少15名旗县级师资，每人掌握8类以上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旗县级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能够按照中医药（蒙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5项以上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5年内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10类40项以上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蒙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嘎查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蒙医药）技术操作规范熟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在医养结合机构积极推广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建立中心考核和管理制度，完善中心设置、管理和考核标准;中医药学会、蒙医药学会应主动参与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完善相关专业学术组织，提升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学术水平。鼓励退休的中医（蒙医）专家积极参加适宜技术的遴选、培训、推广工作。

|  |
| --- |
| 专栏3 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 |
| 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发掘与推广：依托自治区级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中心、质控中心，深入研究，挖掘和推广自治区内的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整理完善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筛选。旗县级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设：每个旗县区至少建设1个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提升培训、实训、实习能力，指导、规范、优化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提供。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师资培训：依托自治区级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盟市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推动开展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骨干师资人员培训。 |

（四）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

10.加强旗县级医疗机构中医（蒙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即每个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蒙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加强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提高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培养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才。提升基层中医（蒙医）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能力。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设置符合规范的发热门诊、核酸检测实验室，具备规范的预检分诊能力，建成应急规范化医院。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设立基层指导科，负责全旗县中医药（蒙医药）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到2025年，全部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建设标准》。

11.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诊疗能力。提升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蒙医药）诊疗能力，扩大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规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嘎查村卫生室应用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蒙医）诊疗人次占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0%以上，中医（蒙医）处方占总处方比例达30%以上，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达10%以上。鼓励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托管苏木乡镇卫生院和嘎查村卫生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蒙医）诊疗量在“十四五”期间稳步提升。

12.发展基层中医（蒙医）治未病服务和中医（蒙医）康复服务。加强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治未病科（中心）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推进中医（蒙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拓展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服务内容。加强二级以上中医（蒙医）医院康复科和老年病科建设，提高中医（蒙医）康复和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蒙医馆）提供中医（蒙医）治未病和康复服务。在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蒙医药）技术，发展适用于基层、社区的小型化、专业化的中医（蒙医）康复适宜技术，组织开展康复技术培训工作，扩大康复教育、辅具指导、居家康复训练指导的覆盖面。到2025年，100%二级及以上中医（蒙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中心）；100%二级及以上中医（蒙医）医院设置康复科（中心），60%二级及以上中医（蒙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

13.完善中医药（蒙医药）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优化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培训和指导，围绕儿童、老人、慢病管理等提升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提高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率，扩大目标人群覆盖面。加强签约团队中医药（蒙医药）人员配置和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制定推广适宜的中医药（蒙医药）签约服务包，提高中医药（蒙医药）签约服务的数量与质量，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蒙医药）签约服务。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针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强化医防融合，优化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到2025年，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5%和85%。

14.切实做好中医药（蒙医药）城乡对口帮扶工作。继续做好“十四五”期间三级中医（蒙医）医院对口帮扶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工作，每家支援医院派驻至少3人帮扶受援医院，连续驻点帮扶时间不少于6个月，通过驻点帮扶、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巡回医疗、学科建设、合作管理、进修学习等方式，提高受援单位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及管理水平并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组织中医（蒙医）巡回医疗，深入巡回地区送医下乡。

|  |
| --- |
| 专栏4 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
| 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每个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蒙医）特色优势专科，提升肺病、脑病、心病、骨伤、皮肤、肿瘤等专科专病能力。新增建设一批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康复能力：100%二级及以上中医（蒙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中心）；100%二级及以上中医（蒙医）医院设置康复科（中心），60%二级及以上中医（蒙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建设**：**加强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对口帮扶工作：实施对口帮扶提升项目建设，加强被帮扶单位人才培养、重点专科、远程诊疗、人才培训、管理能力等建设，提升被帮扶单位综合诊疗能力。开展中医（蒙医）医疗队巡回医疗，深入巡回地区开展基层送医下乡。 |

（五）加强基层中医药（蒙医药）管理能力

15.加强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管理和质量监管。推进旗县级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规范设置，健全基层中医药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完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监管机制。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应当有院领导相对固定分管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督促中医药（蒙医药）政策措施的落实，并在医疗管理部门中明确责任人员，负责中医药（蒙医药）各方面管理。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乡镇卫生院中医药（蒙医药）管理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完善有关规章制度，重点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中医药（蒙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16.加快基层中医（蒙医）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落实《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和《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信息化水平，推进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信息系统建设，支撑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基层中医馆（蒙医馆）、嘎查村卫生室实现信息共享和远程支持，丰富中医馆（蒙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服务种类，扩大平台涵盖范围。完善以自治区级中医（蒙医）医院为核心的中医（蒙医）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和平台，面向盟市、旗县中医（蒙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蒙医馆）提供远程医疗服务。鼓励三级中医（蒙医）医院牵头组建互联网医共体，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蒙医馆）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持。2025年，所有中医馆（蒙医馆）接入中医馆（蒙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和管理信息共享。

|  |
| --- |
| 专栏5 中医药（蒙医药）管理能力建设 |
| 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中医馆（蒙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扩大中医馆（蒙医馆）联通范围。以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为重点，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机构信息化水平。 |

（六）深化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健康宣教和文化建设

17.广泛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知识普及。所有旗县级区域依托旗县级医院设置中医（蒙医）健康宣教基地，将中医药（蒙医药）科普知识和《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等中医药（蒙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充分利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多种方式，扩大中医药（蒙医药）优质科普内容的覆盖面。鼓励支持优秀中医药（蒙医药）科普图书、展览、新媒体产品、文化创意产品等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精品项目的创作。推动基层医疗机构通过电子屏、海报、宣传栏等经常性展示科普内容，开展健康讲座等科普活动。加强中医药（蒙医药）科普专家队伍建设，鼓励中医药（蒙医药）医务人员、科研人员面向社会开展科普服务。

18.大力弘扬中医药（蒙医药）文化。推动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实施“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行动”，举办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科普活动，经常性开展中医药（蒙医药）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等文化活动。加强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蒙医馆）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建设。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居委会、公园、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建设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帮助群众更加经常接触到规范的中医药（蒙医药）养生保健知识。

|  |
| --- |
| 专栏6 广泛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知识普及 |
| 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推动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中医馆（蒙医馆）、社区居委会、公园、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建设一批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帮助群众更加经常接触到规范的中医药（蒙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制作中医药（蒙医药）科普产品：制作推出一批易于传播推广的中医药（蒙医药）科普微视频等新媒体产品，支持优秀中医药（蒙医药）科普图书等的创作，编写若干针对不同受众的中医药（蒙医药）读物。建设中医药（蒙医药）科普专家队伍：持续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专家遴选，培训一批中医药（蒙医药）科普人才，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中医药（蒙医药）科普巡讲、健康讲座。 |

（七）稳步推进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改革

19.做好中医（蒙医）医院牵头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落实国家医改政策要求，在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地区，政府举办的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全部牵头组建紧密型医共体，在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其他地区，鼓励政府举办的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医共体，中医（蒙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覆盖人口原则上不低于县域人口的30%。建立医共体内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评价和督查标准，推进不同医共体内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提供的质量和比重持续提升。支持建设中医（蒙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支付政策，推动优质中医药（蒙医药）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

20.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推进方案》要求，在有序衔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创建一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到2025年，每个盟市至少成功创建1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全区创建示范县不少于40个。通过创建工作，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工作实现新发展。

21.加大医保对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政策支持。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保支持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建立符合基层中医药（蒙医药）诊疗特点的医保支付模式。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开展调价评估，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中，重点考虑中医（蒙医）医疗服务项目，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动价值、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蒙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筛选中医（蒙医）优势病种，实行中（蒙）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鼓励定点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在其诊疗范围内承担医保门诊慢特病的诊疗，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慢特病防治中的作用。医保部门加强协议管理、完善结算方法、加强绩效评价，完善结余留用的激励政策，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支持建设中医（蒙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支付政策，推动优质中医药（蒙医药）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提升工程行动方案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要举措，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地方各级中医药（蒙医药）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卫生健康、中医药（蒙医药）管理、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和军队卫生部门，将其作为重要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总体安排，要定期听取提升工程行动计划推进落实情况，加强对实施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盟市、旗县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提升工程行动方案考核评价指标协同同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

（二）明确责任分工

在盟市、旗县区各级中医药（蒙医药）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实施。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提升工程行动计划纳入卫生健康各项管理评价指标，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细抓实抓好，指定专门的处室和人员负责工作任务的落实和组织协调工作，对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人，统筹规划、医改、基层卫生、医政、妇幼健康、应急、宣传等领域，抓好中医药（蒙医药）建设任务的落实。加强对实施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提升工程行动计划纳入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中医（蒙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将中医（蒙医）医院基础建设、环境改造、重大业务建设纳入项目支持范围给与重点支持。

——教育部门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中医药（蒙医药）专业，加强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培养。

——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围绕提升工程行动计划明确的重点任务和国家实施的建设项目，合理安排资金投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职称评聘、人才招聘、薪酬待遇的政策。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鼓励支持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作品和产品制作、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基地建设、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提升中医药（蒙医药）传统文化自信和影响力。

——医疗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蒙成药、中药（蒙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蒙药）制剂和中医（蒙医）诊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制定和推广适合中医（蒙医）特点的支付政策。

——药品监管部门和中医药（蒙医药）主管部门依各自职责加强医疗机构中药（蒙药）制剂监督管理，督促和指导医疗机构中药（蒙药）制剂质量，确保临床用药安全。

提升工程行动计划纳入地方各级中医药（蒙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考核目标，实行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制，对各地提升工程行动计划落实负总责，各部门负责人对部门责任分工分别负责。军队系统实施自治区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相关任务由内蒙古军区保障局组织实施。

（三）强化考核督查

各地要将提升工程行动方案纳入本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年度医改重点任务，将其重点指标纳入健康内蒙古、党政绩效考核重点指标，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年度责任目标考核。要围绕提升工程行动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及考核评价指标进行“对账盘点”，加强督促检查，至2025年底，自治区督查覆盖辖区内所有盟市和60%的县（市、区），盟市级督查覆盖辖区内所有的县（市、区）和6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协同各部门适时对各盟市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军队系统督查工作由内蒙古军区保障局组织实施。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提升工程行动计划的正面宣传和典型宣传，增强社会对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的普遍认知，大力宣传中医药（蒙医药）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改革发展成效，动员各部门、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参与和支持，及时总结发现先进典型经验，在全区推广，营造有利于中医药（蒙医药）事业振兴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考

核评价指标

附件

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行动计划考核评价指标

| 序号 | 分 类 | 指标内容 |
| --- | --- | --- |
| 1 | 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覆盖面 | 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蒙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 |
| 2 |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嘎查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蒙医药）技术操作规范熟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 |
| 3 |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嘎查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 |
| 4 | 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实现旗县办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全覆盖。 |
| 5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中医馆（蒙医馆）、配备中医（蒙医）医师。 |
| 6 | 所有旗县级区域依托旗县级医院设置中医（蒙医）健康宣教基地。 |
| 7 | 每个旗县至少有1所中医（蒙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蒙医）医院”水平，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均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
| 8 |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的中医馆（蒙医馆）完成服务内涵建设，打造150个示范型中医馆（蒙医馆）。 |
| 9 | 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嘎查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蒙医阁”。 |
| 10 | 100%的二级以上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和康复科。 |
| 11 | 60%的二级以上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 |
| 12 | 各旗县（市、区）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5%和85%。 |
| 13 | 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
| 14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到25%以上。 |
| 15 |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
| 16 | 80%以上的嘎查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 |
| 17 | 基层中医药（蒙医药）管理能力建设 | 所有中医馆（蒙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蒙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和管理信息共享。 |
| 18 | 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 鼓励政府举办的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医共体，中医（蒙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覆盖人口原则上不低于县域人口的30%。 |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完成指标要求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